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新国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2号文核准，新国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3.33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10月13日对新国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24号《验资报告》。新国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93,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334,934.33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10,164,934.33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根据定期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90.00	1,967.88	73.16%	2012/12/10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	5,621.00	3,041.83	54.12%	-
3.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5,306.00	16,001.82	104.55%	2016/6/30
4.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952.77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617.00	24,964.30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 (简称“苏州项目”)	25,684.61	24,874.69	96.85%	2016/6/30
2.收购瑞柏泰公司 20%股权	2,000.00	2,000.00	100.00%	2013/1/11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6,400.00	16,400.00	1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084.61	43,274.69	-	
合计	67,701.61	68,238.99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实施地点为南京。由于南京政府原本规定的项目土地建设规划要点的变更导致南京项目土地的原定建设方案无法正常实施，且根据新的建设规划要点，项目地块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使用需求。

由此，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实施。同时，由于公司目前未在深圳获得自有土地使用权，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由自建变更为租赁房屋建设。

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06 万元，扣除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 2,500 万元，剩余的 12,806 万元全部投入苏州新国都，由苏州新国都继续推进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

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35 亿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苏州新国都投资。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增加投资“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对“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其中 12,184.61 万

元使用超募资金解决，815.39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全部投资将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国都。

2016年6月29日，“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及“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年2月9日，公司取得该项目产业园区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与核查

（一）本次拟变更项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及“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具体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开发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持续运营所存在人才招聘问题，公司人力资源部已通过与多家人力资源公司合作，并为相关人才提供较优的薪资福利待遇，但实际招聘结果不甚理想，人员入职后流失率也较高；虽然苏州、南京有众多高等院校，人才储备较充足，但相关人才更倾向于上海、南京、苏州等大城市就业，苏州镇级区域花桥的人才聚集效应较弱；（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花桥经济开发区的金融服务外包基地，目前整个区域暂无足够配套设施，公共交通设施、生活饮食条件还不完善，员工出行、客户来访和办公活动较不便，对公司人员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3）由于地理位置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管理半径扩大，管理成本提高、沟通效率下降，不利于新项目研讨、项目困难解决等工作。

为解决项目所面临问题，继续合理运营电子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和客服中心并达到预期良好效果，公司决定将苏州现有的研发中心和客服中心搬迁到深圳市继续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仍以苏州子公司为实施主体。目前项目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点拟计划置于公司已承租的深圳市南山区赛百诺园区内；项目需求缺口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工作人员在深圳市本地招聘。项目原地址苏州花桥开发区场地将考虑对外出租以提高整体项目的经济收益。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实施地点	本次变更后实施地点
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及“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8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19号（赛百诺）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主要出于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的整体考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置换；监事会也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新国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三会会议文件、募投项目历次相关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分析文件、募集资金历年使用情况文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出具募集资金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新国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人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实质性变更；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的需要。中信证券对新国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 鹏

金 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